**罪犯蔡荣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2号

　　罪犯蔡荣水，男，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8月5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裁定，

2017年4月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荣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共同退赔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荣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

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荣水伙同他人于2018年1月，在新罗区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553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蔡荣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34.5分，表扬六次，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27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88.36元，账户无可用余额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蔡荣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